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83號

聲 請 人 姜○○

姜○○

姜○○

林○○香

曾○○蘭

姜○○

被 繼承人 姜○○（亡）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
段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

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姜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繼承權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姜○○、姜○○、姜○○、林○○香、曾○○蘭、姜○○均為被繼承人姜○○之兄弟姊妹，固係第三順序

之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姜○○、姜○○、姜○○仍
生存且迄今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被繼承人及繼承人
姜○○、姜○○、姜○○之戶籍謄本及本院查詢案件索引卡
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故本件被繼承人之既尚有直系血親卑親
屬姜○○、姜○○、姜○○為繼承人，足認被繼承人第一順
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
請人姜○○、姜○○、姜○○、林○○香、曾○○蘭、姜○
○既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
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姜○○、姜○○、姜○
○、林○○香、曾○○蘭、姜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
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姜○○、姜○
○、姜○○、林○○香、曾○○蘭、姜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
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